附件 2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遵规守纪。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前 30 分钟，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入场参加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

三、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除规定的考试用品外，严禁携带手机、书籍、资料、包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有关证件放在桌上以便核验。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先核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如不符，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如相符，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考生应主动配合采集课程笔迹信息。

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凡涉及试题内容的，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

五、开考时间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除外语科目外，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作答，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

六、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错答区域或

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七、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

八、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如遇特殊原因，需经监考员请示主考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提前离场的考生须在考点指定休息区域停留。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有序退出考场。考生离开考场时，不准携带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十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组织作弊的行为；买卖或提供作弊器材、试题及答案；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若有替考参加考试的请主动退离考场，若有随身携带手机等违禁物品的请主动上交。考试开始后一

经查出，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